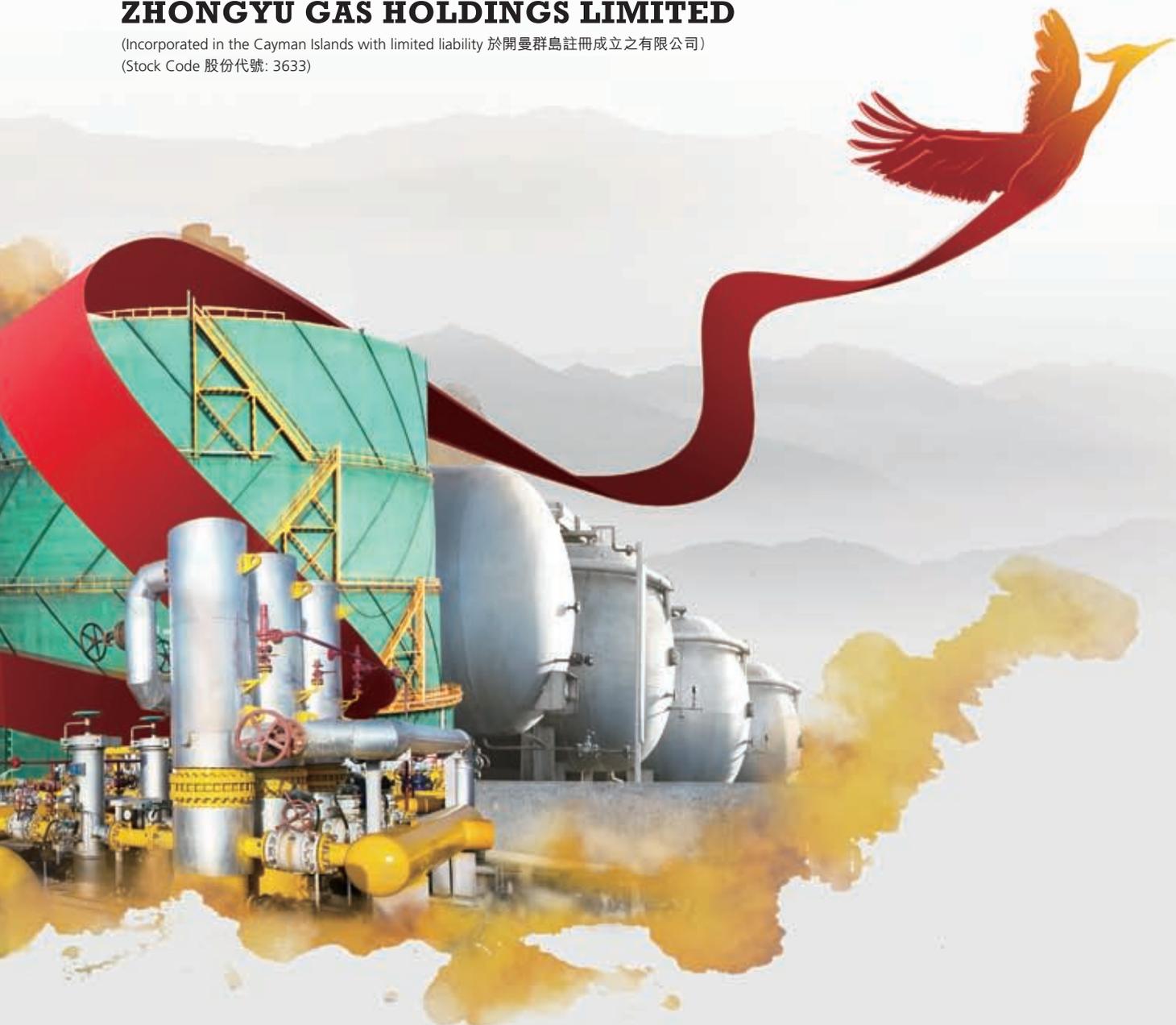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633)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之個人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覽	1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監察主任

呂小強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633

公司網址

www.zygas.com.cn



王文亮
主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約為2,754,0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794,319,000港元大幅增長53.5%。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與收穫並存的一年。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轉板上市不僅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亦有助提高本公司融資靈活性，從而為其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作準備。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西氣東輸項目第二管道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大規模供應天然氣，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增長。此外，由於中國河南及山東省城市化持續推進及經濟表現相對強勁，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滲透率及順流燃氣之銷量達到841,054,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之574,468,000立方米大幅增加46.4%。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持續促進中國汽車消費增長，進而帶動對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令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增至12個。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增加此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七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正在建設中，其中，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將中國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營運，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及利潤增長空間。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發改委」）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逆流業務與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間建立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董事認為，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助於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住宅用戶並提高其利潤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以促進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州泰浦商貿有限公司（「鄭州泰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裕（河南）將收購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之全部股權。上海宣閩現時擁有邵武市宣燃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已從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邵武市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東信」）與中裕（河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南京晶橋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授出，屬獨家經營。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

主席報告

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正開展整體城市及城市燃氣規劃。於上述規劃完成後，武夷山中閩計劃就二零一三年項目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榮獲《資本壹週》(Capital Weekly)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傑出上市企業大獎」，該獎項是對中裕燃氣在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股東回報、企業策略及社會責任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本公司近年來的突出業務表現的認可。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尤其著重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加氣站業務，以提升目前業務所在地區之滲透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投入運營之西氣東輸項目二線為中國河南省偃師市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因此，本集團於偃師市項目的管道燃氣供應量將大幅提高，有利於本集團與更多終端用戶建立業務聯繫，繼而增加本集團營業額，於近期擴闊其盈利基礎。

根據中國「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二零一五年度燃氣內銷量將達2,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組合的8.3%。現時，中國年度燃氣需求約達1,000億立方米。中國實施優惠政策及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將持續推動燃氣內需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穩定拓展總體業務水平。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策略性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中國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的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主席

王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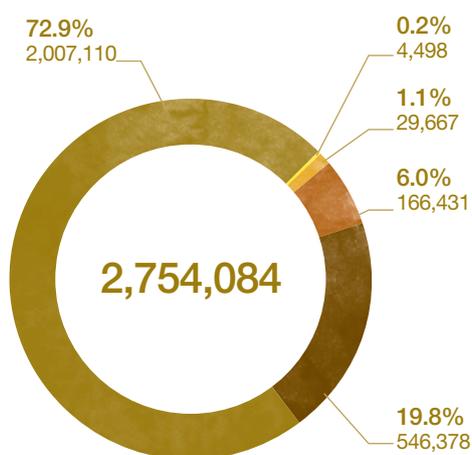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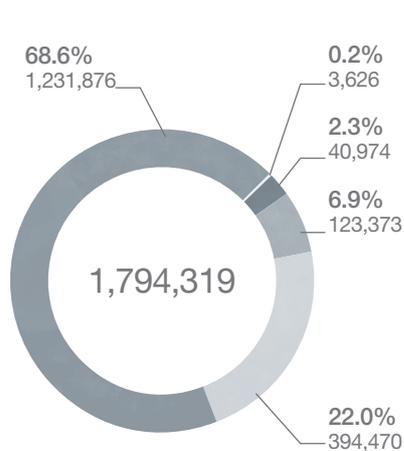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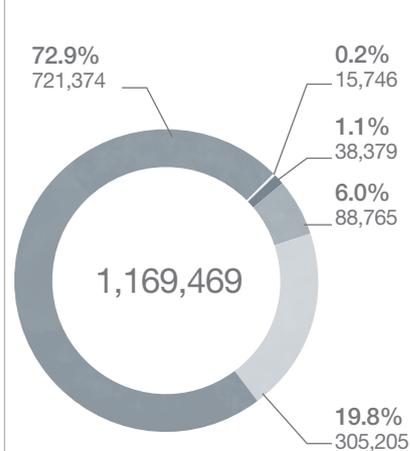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754,084	1,794,319	53.5%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1,231,876	62.9%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394,470	38.5%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123,373	34.9%
毛利	648,612	428,595	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226,021	86,114	162.5%
每股盈利－基本	9.05港仙	3.82港仙	136.9%
每股盈利－攤薄	9.01港仙	3.77港仙	139.0%
EBITDA	523,821	274,541	90.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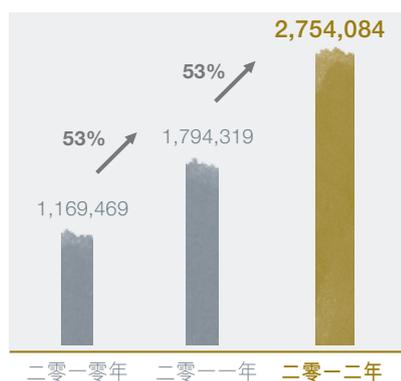
銷售液化石油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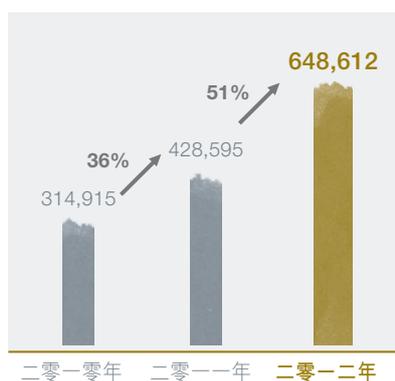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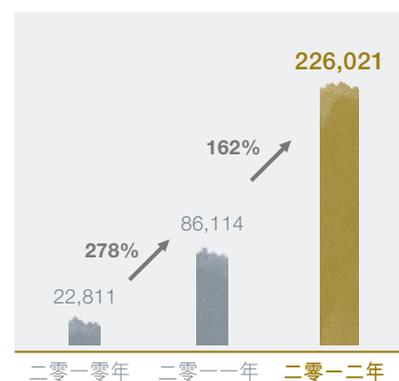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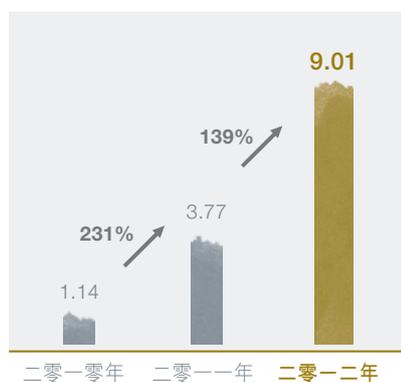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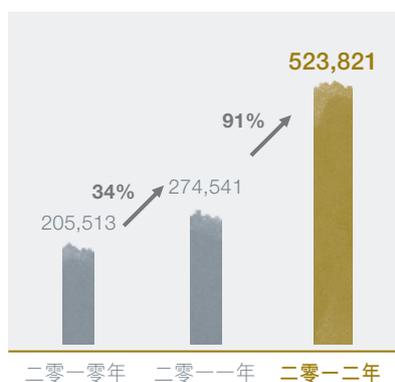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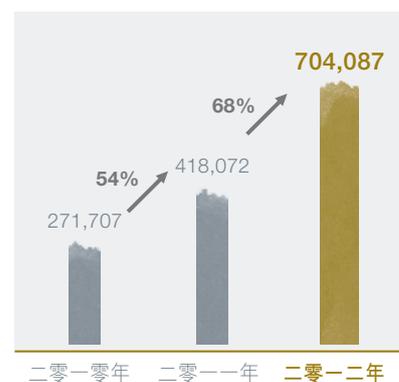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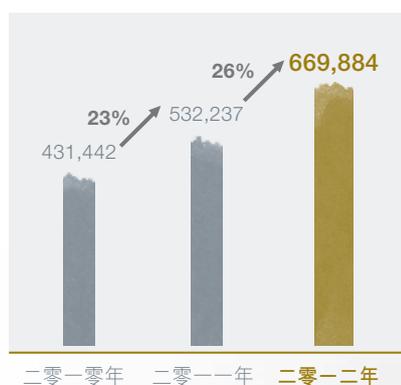
EBITDA
(千港元)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
('000立方米)



已接駁管道燃氣住宅用戶累積數目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發展清潔能源 成就美好生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南京晶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東信」，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而中裕(河南)現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中國南京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晶橋鎮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主要工業城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150平方公里及44,000人。晶橋鎮工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有170家工業企業，工業產值為25.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東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南京晶橋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乃由中裕(河南)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鄭州東信。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000,000港元)已於是項交易完成之日起60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之代價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邵武市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州泰浦商貿有限公司(「鄭州泰浦」，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泰浦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之全部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宣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由鄭州泰浦全資擁有。上海宣閩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邵武市宣燃天然氣有限公司(「邵武市宣燃」) 100%股權除外，並無其他業務。邵武市宣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成立並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邵武市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而中裕(河南)現持有上海宣閩及邵武市宣燃之全部股權。

邵武市為中國福建省閩北地區之主要工業城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2,852平方公里及300,000人。邵武市工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有170多家大型工業企業，總產值為146億元。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泰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邵武市宣燃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經濟利益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乃由中裕(河南)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鄭州泰浦。餘額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已於是項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已付之代價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武夷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正開展整體城市及城市燃氣規劃。於上述規劃完成後，武夷山中閩計劃就二零一三年項目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本集團將繼續知會投資者最新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下文所述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向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銷售大大提升。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接駁及供應燃氣之輔助管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竣工並投入使用。此外，為配合上游接駁，我們預期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董事相信，投入使用後，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將大大提升。

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焦作市、漯河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住宅用戶所用天然氣之售價有所增長。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 (減少)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a)	17	15	2
— 河南省	12	12	—
— 山東省	3	3	—
— 江蘇省	1	0	1
— 福建省	1	0	1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4,308	3,525	22.2%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231	992	24.1%
年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37,647	100,795	36.6%
— 工業客戶	77	68	13.2%
— 商業客戶	450	368	2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 (減少)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669,884	532,237	25.9%
—工業客戶	422	345	22.3%
—商業客戶	2,234	1,784	25.2%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4.4%	53.0%	1.4%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704,087	418,072	68.4%
—住宅用戶	80,711	52,568	53.5%
—工業客戶	551,519	311,552	77.0%
—商業客戶	55,086	40,924	34.6%
—批發客戶	16,771	13,028	28.7%
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住宅用戶	134	109	22.9%
—工業客戶	1,438,121	1,001,777	43.6%
—商業客戶	27,420	25,578	7.2%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7,008	40,026	(7.5%)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60,473	86,313	(29.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12	9	3
—在建	8	6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9,486	30,057	31.4%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4,387	1,861	135.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3,840	5,503	(30.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509	2,052	22.3%

附註a：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之各項合約。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燃氣供應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飆升至2,754,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4,31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26,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72.9%	1,231,876	68.6%	62.9%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19.8%	394,470	22.0%	38.5%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6.0%	123,373	6.9%	34.9%
— 銷售液化石油氣	29,667	1.1%	40,974	2.3%	(27.6%)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98	0.2%	3,626	0.2%	24.0%
	2,754,084	100%	1,794,319	100%	53.5%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754,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4,319,000港元增長53.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007,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9%。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4%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418,072,000立方米增加68.4%至704,087,000立方米所致。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

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工業用戶氣體消耗量增長帶動燃氣銷售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34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09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1,438,121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001,777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27,420立方米(二零一一年：25,578立方米)。

此外，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及河南省臨沂市、焦作市及濟南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之內部增長導致工業用戶氣體消耗量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546,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5%。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之臨沂市、三門峽市、永城市及漯河市住宅用戶新增管道燃氣接駁增加，導致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100,795宗增至137,647宗所致。隨著西氣東輸管道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工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按個別情況決定，平均接駁費於本年度上升43.7%，並因此推動銷售額。

於本年度，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7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80元)，金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13.4%，帶動本年度之銷售上升。

於本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9%。與去年同期約68.6%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與去年同期約22.0%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54.4%（二零一一年：53.0%，即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66,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漯河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運營，令漯河市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4%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1,861,000立方米增加135.7%至約4,387,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九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十二個。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六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3.6%（二零一一年：23.9%）。價格調整聯動機制促使本集團



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予住宅客戶，導致面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上升，從而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乃由於該增長利潤被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之營業額比例增加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管道燃氣總營業額增加至約72.9%（二零一一年：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約11,208,000港元增加162.9%至二零一二年約7,050,000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i)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約為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2,317,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港元）；(iii)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確認為減值；(iv)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2,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6,476,000港元)；被本年度其他虧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淨額)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且預計若干燃氣站不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牌照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831,000港元。未來，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列為收入。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11,5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2,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9,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9,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了1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4,268,000港元增加34.2%至二零一二年約45,99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22,372,000港元增加32.1%至約29,5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188,192,000港元減少0.4%至二零一二年約187,484,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購股權，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一次性確認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23,632,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有關行政開支被以下各項抵銷：(i)人數增加及薪酬增加使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73,592,000港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二年約87,464,000港元；(ii)因興建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而購買更多土地使預付租金攤銷由約3,703,000港元上升29.1%至二零一二年約4,78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香港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為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1,575,000港元減少18.2%至二零一二年約1,288,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19,198,000港元上漲69.4%至二零一二年約32,513,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資本化後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約16,812,000港元增加93.4%至二零一二年約32,513,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乃取得稅項優惠之最後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8,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129,0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97,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523,8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約274,541,000港元增加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6,02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114,000港元增加162.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05港仙及9.01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3.82港仙及3.77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5港元增加20%。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301,903,000港元或78.4%至約686,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4,939,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一年之422,4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660,852,000港元；(ii)即期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由二零一一年約198,513,000港元增加22.4%至二零一二年約242,95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5(二零一一年：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712,036,000港元或25.1%至3,548,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6,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310,003,000港元或35.4%至1,186,0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6,03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當中包括定息借款715,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8(二零一一年：0.7)。

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詳情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查閱。

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可預見將來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7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160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51,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6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僱員人數有所增加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經理級別之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予承授人時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二年概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於第37頁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查閱。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7,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4,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0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869,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28,060,000元(相當於34,58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及供應商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00%(二零一一年：2.80%)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64,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60,000港元)。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董事會對此深感欣慰。

轉板上市並無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

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無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及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股東貸款18,507,000美元(相當於144,35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東貸款產生應計利息2,386,000港元。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全部應計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鑒於中國燃氣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13條(本公司當時須遵守)，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王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擔任中國燃氣執行董事之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唯一股東、主席兼董事。

呂小強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活動。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

計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現為國家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理事。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八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迄今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非執行董事。

羅永泰博士，現年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教授，並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迄今，羅博士擔任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593)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迄今，亦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迄今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迄今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孔先生取得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緊接轉板上市完成前之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轉板上市完成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王先生」)
(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九分之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本報告第23及24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以及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或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14	100%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14	100%
魯肇衡先生	14	100%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14	1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14	100%
羅永泰博士	14	100%
孔敬權先生	14	100%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前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於轉板上市前，王文亮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主席為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為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於轉板上市前)之雙重職位構成偏離前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而王文亮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職位可能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2%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前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

年七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A4.3條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七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三名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永泰博士(服務逾九年)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正式就任須知及其他資料，以期彼等隨即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轉板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自轉板後，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交易準則及標準守則。

A.7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的職務時所面對的法律訴訟購有合適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會每年進行審閱。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A.9 持續專業發展

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會獲發一套公司資料，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管治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材料之形式組織內部董事培訓。根據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 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
呂小強先生	✓
魯肇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
羅永泰博士	✓
孔敬權先生	✓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將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主席意見，且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政策；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博士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並確保編製本集團的賬目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目標。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評估。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尋找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

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務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一二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業管制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

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李春彥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4	100%
羅永泰博士	4	100%
孔敬權先生	4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1,804,000港元。

於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之參考標準為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個人操守及可付出之時間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為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提名董事、檢討提名、續聘及重選董事之政策，並釐定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就甄選及建議人士參選董事所採納之考慮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人數及組成足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博士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E.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寄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上述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正當費用，是由董事會失職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遞交要求之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達至93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達940,880,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895,054,000港元及累計溢利45,826,000港元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王文亮先生、李春彥先生及羅永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羅永泰博士亦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原因在於其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

董事會報告

定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董事目前並無亦不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2%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4,007,684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5%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5%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8%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 Rich Legend 持有之 1,111,934,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 568,619,542 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 Rich Legend 實益持有，惟由 Rich Legend 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2. 和眾實益擁有 567,453,542 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524,007,684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授出可認購不多於252,300,76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該大會上獲更新)之已發行股本略少於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則本公司會收取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議決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有條件終止該計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後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於購股權可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前，並無歸屬期或最短持有期限。

參與者之 姓名及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王文亮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0	-	(10,000,000)	-	-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呂小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6,000,000	-	(6,000,000)	-	-
魯肇銜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	-	-	-	-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0	-	(17,000,000)	-	3,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0.49	108,800,000	-	(108,800,000)	-	-
				128,800,000	-	(125,800,000)	-	3,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	0.49港元	-	0.49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日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80.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44.3%。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年內總營業額少於23.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內銷售總額11.9%。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重選羅永泰博士亦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原因在於其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競爭性業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董事會報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充裕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42至111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及協定委任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754,084	1,794,319
銷售成本		(2,105,472)	(1,365,724)
毛利		648,612	428,5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050	(11,208)
其他收入	9	22,180	11,5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990)	(34,268)
行政開支			
— 一般行政開支		(187,484)	(164,560)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632)
研發成本		(1,288)	(1,575)
融資成本	10	(32,513)	(19,198)
除稅前溢利		410,567	185,701
所得稅開支	11	(129,013)	(57,397)
年內溢利	12	281,554	128,30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8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5,942	176,3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6,021	86,114
— 非控股權益		55,533	42,190
		281,554	128,3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152	127,483
— 非控股權益		55,790	48,838
		295,942	176,321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9.05港仙	3.82港仙
— 攤薄		9.01港仙	3.7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7,589	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55,577	1,514,801
商譽	18	110,261	109,066
其他無形資產	19	478,521	146,6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0	84,080	180,891
預付租金	21	178,072	146,476
可供出售投資	22	3,738	3,697
		2,817,838	2,108,1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4,409	65,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55,990	14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14,170	130,939
預付租金	21	5,473	4,44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13,562	–
抵押銀行存款	26	18,689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48,570	351,275
		730,863	728,49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7	242,951	198,5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248,517	275,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03,369	169,37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5	10,369	13,861
銀行借款	28	660,852	422,493
應付稅項		51,647	33,475
		1,417,705	1,113,431
流動負債淨值		(686,842)	(384,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0,996	1,723,2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5,240	23,982
儲備		1,364,995	1,064,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235	1,088,441
非控股權益		171,227	140,699
權益總額		1,561,462	1,229,1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7	25,372	25,549
銀行借款	28	525,181	453,537
遞延稅項	30	18,981	15,008
		569,534	494,094
		2,130,996	1,723,234

載於第42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年內溢利	-	-	-	-	-	-	-	86,114	86,114	42,190	128,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1,369	-	41,369	6,64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369	86,114	127,483	48,838	176,3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45	-	(10,045)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23,632	-	-	-	-	-	23,632	-	23,632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29)	3,940	159,619	-	-	-	-	-	-	163,559	-	163,5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行使購股權	302	18,984	(4,489)	-	-	-	-	-	14,797	-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0,542)	(30,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32)	-	-	-	-	(8,322)	-	-	-	(8,322)	(11,926)	(20,2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	-	-	-	-	-	-	-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年內溢利	-	-	-	-	-	-	-	226,021	226,021	55,533	281,5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131	-	14,131	257	14,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31	226,021	240,152	55,790	295,9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284	-	(13,284)	-	-	-
行使購股權	1,258	79,007	(18,623)	-	-	-	-	-	61,642	-	61,642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5,262)	(25,2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895,054	520	1,128	1,049	55,746	197,106	214,392	1,390,235	171,227	1,561,4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其他儲備指向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其他儲備亦包括視為收購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額外權益而令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中扣除。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0,567	185,70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74	54,287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6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87	5,821
預付租金攤銷	4,780	3,70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8)	6,47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一貿易應收賬款	58	329
一其他應收賬款	(192)	2,31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83)	(3,173)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5,831
利息收入	(3,125)	(2,389)
融資成本	32,513	19,1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5)	(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3,646	301,677
存貨增加	(8,542)	(20,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667)	(88,3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5	(51,42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0,479)	5,50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43,981	63,5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7,194)	10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0,785	60,64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3,492)	(2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524,133	372,616
已收利息	3,125	2,389
已付所得稅	(102,952)	(42,865)
已付預扣稅	(8,334)	(5,38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972	326,7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325)	(134,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1	2,107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3,119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93	8,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604)
添加之預付租金		(38,477)	(30,0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33	(331,14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58,598)	(180,891)
購置無形資產		(9,282)	(1,81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61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9,888	(14,4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3,305)	(380,851)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2	-	(19,334)
已付利息		(72,479)	(35,747)
償還股東貸款		-	(150,564)
新增借款		776,601	272,615
償還借款		(476,203)	(161,980)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3,559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支付之交易成本		-	(2,01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642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5,262)	(30,54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3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4,299	5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4)	(2,0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5	351,9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1,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570	351,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之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為持有所有投資物業以隨著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透過使用悉數收回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先前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該應用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達成上述收益確認準則之前本集團收取之按金乃納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建造燃氣管道之接駁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報告期末時的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合約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為生產建設、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被永久撤回及其出售預期未能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以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除非此並不反映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有關金額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回。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購買、建造、生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項目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在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的前提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中列為「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作會計處理之該等土地租賃權益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賬。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後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乃於首次確認當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精確地把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予減值。

就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作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相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投資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賬款及於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及於股本內累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溢利。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註銷，註銷被視為加快歸屬，且金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於餘下歸屬期間確認為所獲服務則除外)。就註銷授出向僱員或顧問支付之款項應入賬為購回股本權益，除非於購回日期計量，有關付款超出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任何超出金額須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累積((倘適用)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定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定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計算價值釐定，要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使用中價值進而計算現有價值。當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估計出現變動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管道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而有關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計算詳情則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判定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以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955,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4,801,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耗盡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全部透過使用收回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而計量。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項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披露於附註28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738	3,697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73	560,86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15,896	1,304,46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款之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未償還而制定。若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分別有50個基點及2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為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為2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8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以美元或港元計算之銀行結餘除外)。其等值之港元數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752	783
港元	18,290	44,546
	19,042	45,32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一年：5%) 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一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1	33
港元	764	1,86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對手方及客戶。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中國信譽卓著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且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原本之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86,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4,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擁有更新銀行借款124,595,000港元，原須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且已延至二零一四年。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經驗，彼等預期銀行借款379,142,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亦延至二零一四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合共242,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8,513,000港元)，董事預期除與履行建設合約有關之相關成本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影響，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支付相關成本。經考慮該等因素及日後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為其現時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故已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作出估計)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5,642	22,875	-	-	248,517	248,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81,346	-	-	-	181,346	181,346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95%	190,445	259,310	276,334	99,769	825,858	715,799
一浮息	7.42%	101,571	142,000	279,726	27,706	551,003	470,234
		699,004	424,185	556,060	127,475	1,806,724	1,615,896
於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3,977	181,734	-	-	275,711	275,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52,728	-	-	-	152,728	152,728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77%	167,375	136,364	142,179	156,097	602,015	511,708
一浮息	7.01%	65,420	43,782	140,275	202,708	452,185	364,322
		479,500	361,880	282,454	358,805	1,482,639	1,304,469

附註：倘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按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計入「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6,97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按流動資金列表內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類別償還。當時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39,183,000港元。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007,110	1,231,87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546,378	394,470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6,431	123,373
銷售液化石油氣	29,667	40,97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498	3,626
	2,754,084	1,794,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07,110	546,378	166,431	29,667	-	4,498	2,754,084
分部溢利(虧損)	177,442	297,648	19,282	(62)	(9,568)	(270)	484,47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6,681
中央企業開支							(48,073)
融資成本							(32,513)
除稅前溢利							410,5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31,876	394,470	123,373	40,974	-	3,626	1,794,319
分部溢利(虧損)	52,273	205,880	9,843	(47)	(18,175)	(113)	249,6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741
中央企業開支							(48,503)
融資成本							(19,198)
除稅前溢利							185,70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87,957	60,356	110,082	27,041	2,154	1,944	2,389,534
投資物業							6,570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企業用建築物							39,44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75
其他資產							8,017
綜合資產							2,836,665
負債							
分部負債	483,945	166,261	8,317	12,138	-	4,949	675,610
應付稅項							33,475
銀行借款							876,030
遞延稅項負債							15,008
其他負債							7,402
綜合負債							1,607,52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燃氣管道		經營壓縮		銷售液化		銷售火爐及		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銷售 管道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天然氣 加氣站	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520,501	-	8,250	68	321	-	529,140	2,319	531,4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902)	4	-	-	-	-	(2,898)	-	(2,898)		
預付租金攤銷	3,712	-	1,068	-	-	-	4,780	-	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349	-	3,210	2,686	1,486	-	62,731	3,043	65,7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29	-	2,358	-	-	-	10,187	-	10,18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083)	-	-	-	-	(3,083)	-	(3,08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8	-	-	-	-	-	58	(192)	(134)		
研發成本	-	-	-	-	1,288	-	1,288	-	1,28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 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29,013	129,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燃氣管道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銷售煤層氣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04,492	-	4,168	5,641	2,934	-	417,235	2,654	419,8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5	-	-	-	6,421	-	6,476	-	6,476
預付租金攤銷	3,375	-	328	-	-	-	3,703	-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39	-	2,392	2,601	2,024	-	50,856	3,431	54,2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5	-	1,906	-	-	-	5,821	-	5,82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173)	-	-	-	-	(3,173)	-	(3,173)
呆賬撥備淨額	329	-	-	-	-	-	329	2,317	2,646
研發成本	-	-	-	-	1,575	-	1,575	-	1,57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虧損淨額	-	-	5,831	-	-	-	5,831	-	5,83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 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57,397	57,3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6,895	不適用 ²

¹ 銷售管道燃氣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58)	(329)
— 其他應收賬款	192	(2,317)
匯兌收益	—	5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35	5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5,83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3,083	3,17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8	(6,476)
	7,050	(11,208)

附註：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結付有關金額時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25	2,389
政府補助金(附註)	9,102	4,104
雜項收入	9,953	5,054
	22,180	11,54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9,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4,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880	27,049
— 超過五年	9,599	6,312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36)	-	2,386
借款成本總額	72,479	35,74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39,966)	(16,549)
	32,513	19,198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7.77%(二零一一年：8.49%)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5,320	53,6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2	227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4,252	1,092
	121,124	54,976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7,889	2,421
	129,013	57,39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一年乃取得稅項優惠之最後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8,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04)	(44,910)	432,771	230,611	410,567	185,701
國內所得稅稅率	16.5%	16.5%	25%	2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664)	(7,410)	108,193	57,652	104,529	50,24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443	4,545	3,938	3,577	4,381	8,12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1,804)	(681)	(1,804)	(68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552	227	1,552	22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1	2,865	4,801	7,498	8,022	10,3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	-	(417)	(1,345)	(417)	(1,34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14,519)	-	(14,519)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 之預扣稅	-	-	4,252	1,092	4,252	1,092
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附註30)	-	-	8,498	3,896	8,498	3,896
年度稅項開支	-	-	129,013	57,397	129,013	57,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04	1,6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87	5,821
預付租金攤銷	4,780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774	54,2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25,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31,000港元))	151,359	143,260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598	3,299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171,568	134,003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銷售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634,658	1,008,982
	1,806,226	1,142,985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10)	(378)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444)	(511)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80	3,65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7,532	3,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644
酬金總額	8,365	1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購 股權福利	薪金及 其他利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僱員購 股權福利	薪金及 其他利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文亮(附註i)	-	3,688	-	-	3,688	2,019	-	2,920	-	4,939
呂小強(附註ii)	-	2,684	-	14	2,698	1,211	2,466	-	12	3,689
魯肇衡	-	1,160	-	39	1,199	606	1,378	-	-	1,984
許永軒	-	-	240	-	240	202	-	240	-	442
李春彥	-	-	180	-	180	202	-	167	-	369
羅永泰	-	-	180	-	180	202	-	167	-	369
孔敬權	-	-	180	-	180	202	-	163	-	365
黃勇(附註iii)	-	-	-	-	-	-	-	-	-	-
徐超平(附註iii)	-	-	-	-	-	-	-	-	-	-
	-	7,532	780	53	8,365	4,644	3,844	3,657	12	12,157

附註：

- (i) 王文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i) 呂小強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聯席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 (iii)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並無重選。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內，並無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136	1,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24
	1,189	1,292

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4.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6,021	86,11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498,246	2,255,65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9,380	30,57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7,626	2,286,221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45
匯兌調整	26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0
匯兌調整	8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至。該估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及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586	264,160	15,239	670,518	125,676	5,968	52,134	1,246,281
匯兌調整	5,320	9,580	609	41,696	7,240	315	2,567	67,327
添置	48	348,734	-	4,282	22,498	1,070	11,363	387,995
出售/撤銷	-	(6,421)	-	-	(1,579)	(144)	(956)	(9,100)
轉讓	7,099	(426,768)	-	383,616	36,05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53	189,285	15,848	1,100,112	189,888	7,209	65,108	1,692,503
匯兌調整	2,325	4,701	165	13,809	2,942	101	816	24,8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附註33)	-	1,650	-	-	105	-	202	1,957
添置	2,874	444,450	259	5,705	19,563	910	9,939	483,700
出售/撤銷	-	-	-	(84)	-	(6)	(3,352)	(3,442)
轉讓	65,610	(232,809)	-	129,705	37,49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62	407,277	16,272	1,249,247	249,992	8,214	72,713	2,199,57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877	-	2,276	52,977	27,574	2,507	16,241	115,452
匯兌調整	1,047	-	70	3,592	1,874	182	2,727	9,492
年內撥備	5,958	-	344	26,261	12,519	921	8,284	54,287
於出售時撤銷	-	-	-	-	(766)	(76)	(687)	(1,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	-	2,690	82,830	41,201	3,534	26,565	177,702
匯兌調整	417	-	19	1,587	770	60	390	3,243
年內撥備	8,295	-	138	34,438	13,972	890	8,041	65,774
於出售時撤銷	-	-	-	(7)	-	(3)	(2,709)	(2,7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4	-	2,847	118,848	55,943	4,481	32,287	244,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68	407,277	13,425	1,130,399	194,049	3,733	40,426	1,955,5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1	189,285	13,158	1,017,282	148,687	3,675	38,543	1,514,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0,201,688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就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時毋須產生額外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5,756,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而該所有權契約已於二零一二年領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29,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7,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中國建築物及管道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09,066	104,568
匯兌調整	1,195	4,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61	109,066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經營管道燃氣銷售額合共達54,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60,000港元）（「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合共達55,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06,000港元）（「B單位」）。

A單位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19。

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B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管道建設接駁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個別營運。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5年（二零一一年：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二零一一年：13%）之現金流預測。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超逾5年（二零一一年：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多年來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使用2%（二零一一年：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經營B單位之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於報告期末，經營B單位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32	104,218	170,426	318,376
匯兌調整	2,238	3,283	7,683	13,204
添置	–	1,810	–	1,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09,311	178,109	333,390
匯兌調整	504	2,400	2,087	4,991
添置	–	9,282	–	9,2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3)	–	329,371	–	329,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450,364	180,196	677,0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32	14,546	109,500	167,778
匯兌調整	2,238	673	4,377	7,288
年內開支	–	3,915	1,906	5,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9,134	121,614	186,718
匯兌調整	504	236	868	1,608
年內開支	–	7,829	2,358	10,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27,199	124,840	198,5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165	55,356	478,5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77	56,495	146,672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並按直線法於介乎28至30年期間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及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423,165	90,177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55,356	56,495
銷售煤層氣(「D單位」)	零	零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A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423,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177,000港元)、商譽54,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6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169,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80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9,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777,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17%至2.28%(二零一一年：2%)
貼現率	13%至13.60%(二零一一年：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不同附屬公司之營運。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供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C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包括無形資產55,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9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9,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566,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1,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32,000港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二零一一年：0%)
貼現率	16%(二零一一年：16%)

預期並無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而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鑒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不足，原本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投入營運之C單位一處燃氣站(「現金產生單位1」)已暫停營業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故該燃氣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無法實現。因此，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16,871,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起延遲營運後，C單位另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2」)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金額11,040,000港元，即現金產生單位2先前確認減值虧損之部分撥回。

於報告期末，C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相若，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不太可能流入本集團。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1,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5,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099,000元)(相當於40,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944,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用作在河南省及山東省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21.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122,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58,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預付租金(其賬面值為14,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05,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初結餘	3,697	2,954
添置	-	616
匯兌調整	41	127
年末結餘	3,738	3,697

以上非上市投資相當於臨沂管道燃氣輸配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10%(二零一一年：10%)。其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8,849	60,355
製成品	5,560	5,512
	74,409	65,867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60	93,036
31至90天	186	155
91至180天	1	52
181至360天	547	46
貿易應收賬款	137,094	93,289
0至90天	18,585	30,466
91至180天	311	17,626
應收票據	18,896	48,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5,990	14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56,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945,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為1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03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18,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2,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及山東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0天(二零一一年：90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90天	186	155
91至180天	1	52
181至360天	547	46
	734	253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78	2,549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58	329
年末結餘	2,936	2,878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596	4,279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192)	2,317
年末結餘	6,404	6,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末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25.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13,920	177,565
減：進度款項	(188,543)	(166,1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2,184)	(25,267)
	3,193	(13,861)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3,562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369)	(13,861)
	3,193	(13,8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138,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452,000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而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4%至3.25%（二零一一年：0.50%至3.5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29,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946,000港元）以不可於中國境內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752,000港元及18,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3,000港元及44,546,000港元），美元及港元均為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689,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28,060,000元（相當於34,58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及供應商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00%（二零一一年：2.80%）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2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4,328	223,768
31至90天	31,313	20,579
91至180天	4,602	5,458
超過180天	18,274	13,582
應付貿易賬款	248,517	263,387
應付票據－0至90天	—	12,3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8,517	275,71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有關天然氣之客戶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25,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49,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58,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94,000港元)及應計支出22,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3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於焦作市範圍內之燃氣管道網絡。該收購事項宣告完成，總代價為54,2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43,5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53,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並將於所收購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妥為轉讓後償付。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56,965	450,592
無抵押	829,068	425,438
	1,186,033	876,030
應付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660,852	385,52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9,649	34,50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68,752	123,244
超過五年	86,780	295,785
	1,186,033	839,057
加：並非於報告期末開結後一年內償還惟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36,973
	1,186,033	876,030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60,852)	(422,493)
	525,181	453,537

* 應付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6.40% – 8.26%	6.40% – 9.47%
浮息貸款	5.94% – 8.81%	5.85% – 8.5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度浮息借款之利率另加上溢價於10%至30%之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樓宇及管道(賬面值分別合共為14,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05,000港元)、29,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7,000港元)及385,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抵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於年初已發行及繳足	2,398,208	1,974,008	23,982	19,740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25,800	30,200	1,258	30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	394,000	-	3,940
於年末	2,524,008	2,398,208	25,240	23,98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0	10,939	4,291	16,180
匯兌調整	40	472	186	69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1)	(16)	(1,459)	3,896	2,421
支付時撥回先前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	-	(4,291)	(4,2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9,952	4,082	15,008
匯兌調整	11	110	45	16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238	(847)	8,498	7,889
支付時撥回先前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	-	(4,082)	(4,08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	9,215	8,543	18,9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336,4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86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此等附屬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65,9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737,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之中國附屬公司虧損217,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12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董事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20,000,000	-	(17,000,000)	3,000,000
僱員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108,800,000	-	(108,800,000)	-
				128,800,000	-	(125,800,000)	3,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董事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僱員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	136,000,000	(27,200,000)	108,800,000
				-	159,000,000	(30,200,000)	128,8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28,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附註：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0.71港元(二零一一年：0.6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為23,6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如下所示分為1批、2批及3批)，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概述如下：

批次	1批	2批	3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68,000,000	68,000,000	23,000,000
購股權預計期限(*)	2年	3年	4年
預計波幅(**)	44.451%	49.635%	53.541%
無風險利率(***)	0.636%	1.190%	1.617%
預計年孳息率(****)	零	零	零
每份購股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0.1171	0.1622	0.2019

* 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各類別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本公司估算並計及不可轉讓性及行為因素而釐定。

**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相同期限內之每周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估值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

**** 孳息率乃根據歷史股息趨勢及本公司釐定之預計日後股息政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與臨沂山林之非控股權益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20,24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透過旭升及臨沂山林的經常賬目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臨沂山林之實際權益由66.9%增至99.89%。是項交易按股本交易入賬處理。已付代價與本集團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他儲備自股本中扣除。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60,29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100%股權。南京晶橋之主要資產為於南京市晶橋鎮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南京晶橋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權	158,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9
其他應付賬款	(3,206)
	160,2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0,296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
	159,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裕(河南)以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180,37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宣閩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閩」)100%股權。上海宣閩之主要資產為於邵武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之獨家權。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並未開展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其他無形資產－獨家權	171,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
	180,37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371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4)
	172,027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南京晶橋與上海宣閩於收購日期均未開展業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兩項收購均不構成業務合併。兩項收購已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2	3,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8	2,198
超過五年	1,448	6,740
	4,468	11,988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7	2,260
超過五年	58	1,162
	3,151	4,011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五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7,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0,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四至九年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已增加至1,25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其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獲得18,507,000美元(相等於144,35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股東貸款應計利息2,3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64,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9.89 ^{##}	99.89 ^{##}	投資控股
臨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9,080,000港元	99.89 ^{##}	99.8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山林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5,160,000港元	99.89 ^{##}	99.8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港元	51 [#]	51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三門峽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90 ^{##}	90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97 ^{##}	97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95 ^{##}	95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0,280,000港元	92.9 ^{##}	92.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95,468,511元	77.3 ^{##}	77.3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3.4 ^{##}	73.4 ^{##}	氣管建設
焦作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80,000,000港元	93.2 ^{##}	93.2 ^{##}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焦作中裕燃氣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88.54 ^{##}	88.54 ^{##}	氣管建設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其他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55.9 ^{##}	55.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	中國	註冊成立	註冊股本 4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75 ^{##}	7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71.25 ^{##}	71.2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南京裕聯壓縮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70 ^{##}	70 ^{##}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 # 本公司直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運營地點為香港。

上表僅載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94,025	608,80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98,304	327,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42	15,137
其他應收賬款	3,596	3,343
資產總值	1,014,967	954,300
股本(附註29)	25,240	23,982
儲備(附註)	988,585	928,324
權益總額	1,013,825	95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9,463	-	22,156	64,605	726,224
年內虧損	-	-	-	(15,309)	(15,3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1,682	-	21,6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682	(15,309)	6,37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3,632	-	-	23,632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29)	159,619	-	-	-	159,61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019)	-	-	-	(2,019)
行使購股權	18,984	(4,489)	-	-	14,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47	19,143	43,838	49,296	928,324
年內虧損	-	-	-	(3,470)	(3,4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347	-	3,3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347	(3,470)	(123)
行使購股權	79,007	(18,623)	-	-	60,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054	520	47,185	45,826	988,585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54,084	1,794,319	1,169,469	844,150	703,0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021	86,114	22,811	20,060	(92,797)
非控股權益	55,533	42,190	34,314	25,080	1,232
	281,554	128,304	57,125	45,140	(91,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548,701	2,836,665	2,275,534	1,630,853	1,521,682
總負債	(1,987,239)	(1,607,525)	(1,373,127)	(817,092)	(760,307)
	1,561,462	1,229,140	902,407	813,761	761,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235	1,088,441	769,311	693,797	655,787
非控股權益	171,227	140,699	133,096	119,964	105,588
	1,561,462	1,229,140	902,407	813,761	761,375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